

新北市穀保家商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

86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通過

93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

97 年 11 月 21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97 年 11 月 25 日主任會議修訂

98 年 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始校務會議修訂

102 年 8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始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基於教育愛心，鼓勵違犯校規之學生，能及時奮發向上，敦品勵學，特依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凡受行政懲處之學生，經輔導考察確實有改過遷善積極向上之事實，且在考核期間未再違犯校規者，均可按規定程序辦理銷過。
- 第三條 學務人員、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、認輔教師、科主任等均應作周密之考察，瞭解受處分學生之心理反應、處分後的態度及其反省改過之具體行為，俾利作為輔導銷過之準據。
- 第四條 銷過考察期限如下：
一、受警告懲處之學生，銷過考察期為1週。
二、受小過懲處之學生，銷過考察期為3週。
三、受大過處分者，銷過考察期為9週。
申請銷過學生需於前項銷過考察期間未再有受任何行政處分，始得銷過。
- 第五條 於三年級下學期所受之處分者，於學生提出銷過申請後，按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得不受本要點第四條之考察期限限制。
- 第六條 申請銷過處理程序：
一、銷過學生向生活輔導組領取銷過申請表，填寫有關懲處紀錄事實。
二、請導師及輔導教官簽章同意後，再繳回生輔組彙整（未經導師、輔導教官同意者不得提出申請）。
三、生活輔導組對申請銷過學生實施考察。
四、經考察通過之申請銷過學生，由生活輔導組通知實施愛校服務，其愛校服務項目為：
（一）由生輔組排定愛校服務項目（校區內、外打掃及其他愛校服務事項）。
（二）假日或放學協助各處室完成公差勤務事宜。
（三）訓育組所核定之服務學習時數項目。
五、上列各項程序均完成者，生活輔導組於彙整資料陳請核定後，即修正學生個人資料之獎懲紀錄，銷過學生可自行上網查閱。
- 第七條 經核准銷過學生應完成愛校服務之時數如下：
一、警告乙次：2小時。

二、小過乙次：6小時。

三、小過兩次：12小時。

四、大過乙次：18小時。

第八條 學生於通過考察期，接獲生活輔導組通知同意銷過後，應於學期內完成愛校時數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原申請失效，需重新提出申請，若有正當原因可至生活輔導組申請延期。

第九條 為鼓勵吸菸遭處分學生遠離菸害，至醫療院所完成戒菸門診後，可註銷最近一次因吸菸遭處分之紀錄。

第十條 非申請註銷當學期處分者，僅註銷其原懲處之記錄，當學期所扣之德行成績不予加回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畢業後若因德性評量未達標準無法畢業者，可於7月31日教務處陳報畢業名單前提出銷過申請，完成銷過後依規定發給畢業證書。

第十二條 滿三大過遭留校察看學生亦可提出銷過申請，其銷過情況列為學期結束學務會議討論其「撤銷留察」、「繼續留察」或「輔導轉學」之重要參考。

第十三條 小過（含）以下之銷過核定權責為學務處主任，大過之銷過需呈請校長核定。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